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 3 月 5 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，独立董事倪晓滨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现本人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持有相关资质，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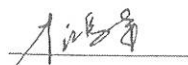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《公司关于变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 
独立意见》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 
才鸿年
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 3 月 5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 
独立意见》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  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 3 月 5 日